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

东社保中心催告字〔2026〕第32003号

被催告人：万传升

身份证号码：412828********7539

住址：河南省新蔡县古吕镇西城街**********

我中心于2026年6月18日向你送达了《社会保险基金（待遇）追回决定书》（东社保中心追字〔2026〕第32003号），要求你在收到《社会保险基金（待遇）追回决定书》之日起90日内退回我中心多发的社会保险待遇人民币4238.48元和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由失业保险基金代缴2023年12月的职工基本医保险和生育保险费用243.46元。

因你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我中心作出的行政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现我中心依法向你催告，请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退回两笔还款项人民币肆仟贰佰叁拾捌元肆角捌分（￥4238.48元）和人民币贰佰肆拾叁元肆角陆分（￥243.46元），分别划入账户名称：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划入银行：广发银行东莞城中支行，划入账号：10600451601000 2356（退款时请备注“退回万传升多领待遇”），并将退回还情况和相关证明书面报石排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待遇股。

收到本催告书后，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请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逾期仍未履行退款义务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 系 人：钟晓冲、周宇　　联系电话：0769-86552733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石排政务服务中心首层3号办公室

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6年11月10日